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審勘及檢修申報系統助理人員使用權限申請表

檢 修 機 構	(申請個人免填)	統 一 編 號	(申請個人免填)
專技人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證 書 字 號		人 員 類 別	消防設備師 (士)
助理人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 絡 電 話	()	傳 真 電 話	
助 理 人 員 用 章		專 技 人 員 確 認 用 章	
(務必蓋章)		(務必蓋章)	

※ 表格各項欄位均需確實填寫並蓋章。

※ 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務必填寫正確，以方便聯繫。

※ 請檢附專技人員證書影本 (蓋章) 及助理人員新式身分證影本 (蓋章)。

※ 如欲申請 2 位以上助理人員時，請自行複製表格使用。